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收购意向书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无
投资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公司前期与相关方所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书》旨在表达转让让双方对交易相关事宜的初步意愿及初步商洽的意向性结果，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 因截至本公告日，转让让双方未能就投资交易达成最终一致意见，拟终止本次对外投资，此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农资”）的 7 位自然人股东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黄伟胜、江志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陶维康等自然人股东关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股份收购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或其他方式收购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台州农资不少于 50% 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台州农资股权收



购项目立项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股份收购意向书》签署后，双方依照协议规定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台州农资进行了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陶维康先生及台州农资对此给予了积极配合。在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公司与陶维康先生等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讨论协商，但现阶段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最终一致意见。根据《股份收购意向书》相关条款，“如在本协议签订 180 个自然日内转让让双方仍未能就本次收购达成正式交易文件，本协议自动终止”。为保障双方的权益，经公司与陶维康先生等自然人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股份收购意向书》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股份收购意向书》旨在表达双方对交易相关事宜的初步意愿及初步商洽的意向性结果，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因截至本公告日，转让让双方未能就投资交易达成最终一致意见，拟终止本次对外投资，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与台州农资保持沟通，如双方后续有进一步的合作意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